

2006年玉溪市公安机关招考公务员（人民警察）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9/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7_8E_89_c24_19467.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云南省公安机关统一考录人民警察工作实施细则》和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市人事局、公安局决定我市公安机关统一招考人民警察(公务员)183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考试形式 实行竞争性选拔考试,即公布招考职位(专业)和资格条件供报考者自愿报考。经笔试、面试、体能素质测评、体检、政审合格后,择优录用。二、招考对象和报考条件(一)招考对象 普通高等院校应届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指经普通高考、全日制学习毕业的学生,即通过教育主管部门统一派遣的学生,包含2004年以来毕业未就业的毕业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学生只能报考定向、委培的地区或单位。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不受户籍限制,大学专科毕业生限招本市户口考生。(二)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没有受过任何处分,无违法犯罪记录。3、年龄25周岁以下(1981年7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招考计划的10%。4、报考身体条件。身体健康,体形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裸眼视力在4.8(0.6)以上。报市公安局岗位的,男性身高在1.70米以上,女性身高1.60米以上,县区岗位男性身高在1.68米以上,女性身高在1.58米以上。体检项目和标准按人事部、公安部《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 的通知》（人发〔2001〕74号）执行。5、具备招考职位所需资格条件（见附表）。三、报名（一）报名时间：2006年7月25日7月27日，每天上午8：0011：30、下午2：305：30，采取现场报名的形式。（二）报名地点：玉溪市人才市场（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路5-2号）（三）报考要求：报考者按照公布的招考条件和要求，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复印件及证明无效）、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证明及《2006年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以及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同版半寸照片3张，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报名。每位考生只可报考一个符合招考条件要求的职位，报名费由个人承担。报考人员应对所提交的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四、考试内容、时间、地点 考试包括笔试、面试和体能素质测评。（一）笔试。笔试科目为《申论》、《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公安基础知识》三科，总分400分。公安基础知识考试用书为公安部政治部编写的2006版《公安基础知识》（修订本），另外两科不指定教材。笔试时间：2006年8月26日27日，具体地点、时间、科目见《准考证》。笔试成绩公布后，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人员中，非公安院校考生按每个岗位报考者的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拟录取人数2倍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公安院校（不含北校区）考生等额面试。笔试成绩不带入面试。（二）面试。面试按公安部政治部《关于印发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公安专业科目笔试工作暂行规定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面试工作暂行规定 》和《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核和政审工作暂行规定 的通知》（公政治〔2001

〕511号)执行。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办法,面试内容、标准由人事部门确定。(三)体能素质测评。测评的项目为男、女10米×4往返跑,男、女立定跳远,男1000米、女800米长跑,男引体向上、女仰卧起坐。体能测评按照人事部、公安部《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二项不合格者,予以淘汰。公安院校(不含北校区)考生不参加体能素质测评。面试、体能素质测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体检对体能素质测评合格者的考生按录用数等额进行体检。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空缺时,在体能测评合格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延体检。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报考人员,具备当场复检条件的,当场复检,其余可在体检结果下达的三天内申请复查一次。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录用为人民警察。体检及复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六、政审体检合格人员列入政审对象。政审工作由市、县(区)公安机关政工部门按照公安部政治部《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核和政审工作暂行规定》(公政治〔2001〕511号)组织进行。

七、录取对政审合格的人员,择优办理录用手续。报名咨询电话:市人事局 08772025590 市公安局 08772691387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